**附件2**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实验技术）系列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促进我校教育事业快速发展，为实现社会发展总目标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根据国家和省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工作的在职教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以下思想政治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二）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第四条** 评审当年评教评学合格率低于60%、发生重大教学事故、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五条** 申报高级近5年、申报中级近4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包含合格）以上。

**第六条**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七条** 学历和资历

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申报副教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大学本科毕业，且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或获得博士学位，且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博士后人员经考核合格出站后。

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大学专科毕业，且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6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且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后批准出站的博士后人员。

申报讲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大学本科毕业，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或获得硕士学位，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

申报实验师职称应具有中专（高中）以上学历，中专（高中）毕业，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大学本科、专科毕业，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4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

**第八条** 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年均教学工作量：

（一）专任教师连续五年年均完成教学时量240学时，辅导员、“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二）以科研推广开发为主的教师，完成学校规定年平均教学工作量的1/2。

（三）教师参加培训进修、在职攻读学位期间申报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任现职期间的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学校规定年平均教学工作量的70%。

（四）教师在访学、挂职、借调、下基层、休产假（法定期限内）、因公致伤一年之内或因病休假半年之内，按实际离岗时间减免相应基本教学工作量。

（五）从其他高校调入的教师，其外校教学工作量可连续计算，但必须出具原工作单位教处部门关于教学工作量的书面证明。

**第九条** 教学科研业绩成果须在评审前到学校教务处、科研规划处登记认定，未认定的不能在职称评审过程中使用。

第三章 教授、正高级实验师条件

**第十条** 教育教学

（一）申报教授

1. 教学科研型教师

（1）教育教学能力

①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②为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1门课程；

③任教以来，具有班主任等学生思想教育、管理工作或指导青年教师教育教学的经历2年以上；

④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开展学术、时事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努力成才。

（2）教学时量

①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学生讲授1门专业课程，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课堂教学时量240学时以上；破格申报人员满足任现职以来年均课堂教学时量220学时以上；

②“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校（院、部）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完成课堂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年均课堂教学时量（240学时）的三分之一。

（3）教学效果和教案质量要求

教学效果：申报对象近2年内（含申报当年）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至少应有1次学校教学督导评价（含二级学院教学督导评价），课程教学效果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

教案质量：教师须提交1门本专业课程的原始教案，课程教案评价应达到良好等级及以上，教案评价分不低于80分。

（4）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

（5）任副教授（或高级讲师）满5年以上。

2. 教学为主型教师

（1）教育教学能力

①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②为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2门课程；

③任教以来，具有班主任等学生思想教育、管理工作或指导青年教师教育教学的经历2年以上；

④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开展学术、时事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努力成才。

（2）教学时量

①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学生讲授1门专业课程，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课堂教学时量270学时以上；

②“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校（院、部）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完成课堂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年均课堂教学时量270学时的三分之一。

（3）教学效果和教案质量要求

教学效果：申报对象近2年内（含申报当年）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至少应有1次学校教学督导评价（含二级学院教学督导评价）、同行教师评价、学生评价，课程教学效果评价达到良好。

教案质量：教师须提交1门本专业课程的原始教案，课程教案评价分不低于85分。

（4）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显著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

（5）任副教授（或高级讲师）满5年以上。

（二）申报正高级实验师

1．教育教学能力（实验教学工作能力）

（1）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2）在实验岗位为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1门专业的实验或实习（实训）指导课程，或在实验室系统地辅助实验教学；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2项校内实验实训教育设施建设或改进实验技术方法、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且使用效果良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3）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引导学生学会实验操作技能，以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方向。

（4）且任高级实验师满5年。

2．实验教学工作时量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或指导1门专业的实验或指导课程，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时量（含实验、实习、实训、检修等工作时量）25学时以上，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校（院、部）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完成课堂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年均课堂教学时量25学时的三分之一。

3．实验教学或辅助实验教学效果和教案质量要求

教学效果：申报对象近2年内（含申报当年）所承担实验教学（或辅助实验）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至少应有1次学校教学督导评价（含二级学院教学督导评价）、同行教师评价、学生评价，课程教学效果评价达到良好以上。

教案质量：教师须提交1门本专业课程的原始教案和1份原始实验报告，课程教案和实验报告评价应达到良好等级及以上。

4．实验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对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改进方面，或在引进的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改造方面，做出了显著成绩，或在组织实验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突出的成就。

**第十一条** 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及业绩

（一）申报教授

1、教学科研型

（1）科研意识与能力

①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

②系统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

③具备前瞻性的选题能力；

④具备较强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⑤具备较强的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

（2）科研业绩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①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论文至少2篇（其中至少1篇北大核心期刊及以上）；或者以第一作者在一级出版社公开出版15万字以上学术专著1部；或者主编（第一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

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主持或参与获得1项省级三等奖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的有效排名，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3名、二等奖排名前2名、三等奖排名前1名）；

b.主持2项省级及以上项目（课题）；或者主持1项且主要参与（排名前3名）2项省级项目（课题）；或者主持1项国家级项目（课题）。

2.教学为主型

（1）科研意识与能力

①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

②系统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

③具备较强的选题能力；

④具备较强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⑤具备较强的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

（2）科研业绩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①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论文至少2篇（其中至少1篇北大核心期刊及以上）；或者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15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1部；或者主编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1部；

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主持或参与获得1项省级三等奖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的有效排名，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排名前1名）；

b.主持1项省级以上项目（课题）;

c.获省级以上教学名师。

（二）申报正高级实验师

1．科研意识与能力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实验指导研究方向；具有组织和指导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实验组织实施能力;具备实验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

2．科研业绩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①独立或第一作者公开出版的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或实验报告不少于2篇；或独立、第一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实训指导书1部；

②独立或以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获得1项发明专利授权或2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且至少有1项专利被实施、转化或转让后，并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

③主持1项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实训室建设；

④作为教学实验人员，提出并实施了创新性的实验方法、技术路线或设计制作新的实验装置，效果显著。

第四章　副教授、高级实验师条件

**第十二条** 教育教学

（一）申报副教授

1．教学科研型教师

（1）教育教学能力

①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了解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②在本专业内为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1门课程；

③任现职以来，具有担任班主任的工作经历或从事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或指导青年教师教育教学等工作经历。

（2）教学时量

①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学生讲授1门本专业课程，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课堂教学时量270学时以上；破格申报人员满足任现职以来年均课堂教学时量220学时以上；获得博士学位者，满足任现职以来年均课堂教学时量220学时以上；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校（院、部）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完成课堂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课堂教学时量270学时的三分之一。

（3）教学效果和教案质量要求

教学效果：申报对象近2年内（含申报当年）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至少应有1次学校教学督导评价（含二级学院教学督导评价）、同行教师评价、学生评价，课程教学效果评价达到良好以上。

教案质量：教师须提交1门本专业课程的原始教案，课程教案评价应达到良好等级及以上，教案评价分不低于80分。

（4）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进行了一定的探索和改革。

（5）任讲师满5年。

2．教学为主型教师

（1）教育教学能力

①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了解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②为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2门课程；

③任现职以来，具有担任班主任的工作经历或从事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或指导青年教师教育教学等工作经历；

④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开展学术、时事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开拓视野，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方向。

（2）教学时量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学生讲授1门本专业课程，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时量300学时以上；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校（院、部）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完成课堂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课堂教学时量300学时的三分之一。

（3）教学效果和教案质量要求

教学效果：申报对象近2年内（含申报当年）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至少应有1次学校教学督导评价（含二级学院教学督导评价）、同行教师评价、学生评价，课程教学效果评价达到优秀以上。

教案质量：教师须提交1门本专业课程的原始教案，课程教案评价应达到优秀等级，教案评价分不低于85分。

（4）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较显著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

（5）任讲师满5年。

（二）申报高级实验师

1．教育教学能力（实验教学工作能力）

（1）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2）在实验岗位为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1门本专业的实验或实习（实训）指导课程，或在实验室系统地辅助实验教学；

（3）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引导学生学会实验操作技能，以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方向。

2．实验教学工作时量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学生讲授或指导1门本专业的实验或指导课程，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时量（含实验、实习、实训、检修等工作时量）200学时以上；“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校（院、部）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完成课堂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课堂教学时量200学时的三分之一。

3．实验教学或辅助实验教学效果和教案质量要求

教学效果：①申报对象近2年内（含申报当年）所承担实验教学（或辅助实验）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至少应有1次学校教学督导评价（含二级学院教学督导评价）、同行教师评价、学生评价，课程教学效果评价达到良好以上。

教案质量：教师参须提交1门本专业课程的原始教案和1份原始实验报告，课程教案和实验报告评价应达到良好等级及以上。

4．实验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对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改进方面，或在引进的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改造方面，做出了突出成绩，或在组织实验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明显的成就。

（5）任实验师满5年。

**第十三条** 任现职以来的科研成果及业绩

（一）申报副教授

1．教学科研型

（1）科研意识与能力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具备选题能力；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2）科研业绩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①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2篇（其中至少1篇北大核心期刊以上）；或者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15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1部；或者主编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1部

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主持或参与获得１项省级三等奖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的有效排名，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5名、二等奖排名前4名、三等奖排名前3名)；或主持1项市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b.主持1项市级以上教改、科研项目（课题）；或参与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排名前3名）；或者参与1项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国家级项目的有效排名，省级项目排前3名）；

2.教学为主型

（1）科研意识与能力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具备选题能力；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2）科研业绩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①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篇；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2篇（其中至少1篇北大核心期刊以上）

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主持或参与1项市厅级以上教育教学科研项目（课题）；

b.或者主持或参与获得1项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含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有效排名，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前4名、二等奖排前3名、三等奖排前1名）。

（二）申报高级实验师

1．科研意识与能力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实验指导研究方向；具有组织和指导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实验组织实施能力;具备实验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

2．科研业绩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独立或第一作者公开出版的论文不少于2篇；或者独立或以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获得1项发明专利授权，或有1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者参与1项以上实验装置的研制；或者成功设计、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1项以上，并投入使用且效果良好；或者获得１项省级三等奖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的有效排名，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5名、二等奖排名前4名、三等奖排名前3名)；或者主持获得1项市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或者主持1项市级以上教改、科研项目，或参与1项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3名)；或参与1项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国家级项目的有效排名，省级项目排前3名)。

第五章　讲师、实验师条件

**第十四条** 教育教学

1.教育教学能力

讲师：任现职以来系统主讲过1门及以上高等学校课程的教学工作，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和设计。

实验师：任现职以来担任实验室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实验教学工作，或编写实验教材及实验指导书。

2.教学时量

讲师：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饱满，原则上每年年均课时量达到320学时以上。辅导员、兼任院系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进修访学、在职攻读学位等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一。

实验师：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或指导1门本专业的实验或指导课程，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原则上年均教学时量（含实验、实习、实训、检修等工作时量）达到320学时以上。

3.教学效果和教案质量要求

（1）讲师

教学效果：申报对象近2年内（含申报当年）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至少应有1次学校教学督导评价（含二级学院教学督导评价）、同行教师评价、学生评价，课程教学效果评价达到良好以上。

教案质量：教师须提交1门本专业课程的原始教案，课程教案评价应达到中等等级及以上。

（2）实验师

教学效果：申报对象近2年内（含申报当年）所担任实验教学或辅助实验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至少应有1次学校教学督导评价（含二级学院教学督导评价）、同行教师评价、学生评价，课程教学效果评价达到良好以上。

教案质量：教师须提交1门本专业课程的原始教案和1份原始实验报告，课程教案和实验报告评价应达到中等等级及以上。

4.教书育人

任现职以来，重视教书育人，担任过1年及以上的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学生社团指导老师；或有1年及以上的管理工作或基层社会实践经验；或在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中，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并取得较好效果。其中专业课教师原则上累计不少于6个月及以上的工厂、企业、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训、设计、调查等），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累计不少于2个月。（其中，下企业实践待学校出台相应方案后执行）

**第十五条**　任现职以来的科研成果及业绩。

1.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期刊发表1篇及以上教育教学学术论文；或出版相关专业多媒体课件1套；

2.主持1项校级以上的教改、科研课题；或参与获得１项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或参与1项市级以上教改、科研课题，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获得1项发明专利公开或实用新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第六章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条件

**第十六条** 基本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践行辅导员誓言，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立德树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富有成效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申报教授职称，须任现职以来从事专职辅导员或学生管理工作累计满5年；或任现职以来从事专职辅导员或学生管理工作累计满3年，并从事学生管理工作年限累计满8年。且任现职以来，至少获得一次校级以上荣誉或奖励。

申报副教授职称，须任现职以来从事专职辅导员或学生管理工作累计满5年；或任现职以来从事专职辅导员或学生管理工作累计满3年，并从事学生管理工作年限累计满6年；或获得博士学位，须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累计满3年。且任现职以来，至少获得一次校级以上荣誉或奖励。

申报讲师职称，须从事专职辅导员或学生管理工作岗位累计满4年；获得硕士学位的，须从事专职辅导员或学生管理工作累计满3年。

申报助教职称，须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或学生管理教育岗位累计满1年。

**第十七条** 专业条件

任现职以来，应具备下列专业条件：

①达到《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规定的职业能力标准。参加学校组织的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成绩达到合格以上（仅限专职辅导员）；

②参加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辅导员培训，每年参加集中培训达到合格以上；

③近5年学生测评满意率平均达合格以上；

④能熟练掌握和运用新媒体,每年至少在报刊、电视、互联网上刊发或播报具有广泛网络传播影响力的优秀原创文章、影音、动漫等作品等。

**第十八条** 教育教学和科研业绩

参照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教授、副教授和讲师相关教育教学条件，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1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相关课程，且满足5年年均课堂教学时量不低于60学时。

参照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教授、副教授和讲师相关科研条件，但论文、项目等业绩成果均须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破格申报条件

破格申报教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讲师、实验师人员，其评价基本标准依据湘人社发〔2019〕67号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讲师以下的专业技术职称按照相关文件认定；

**第二十一条** 国家级项目（课题）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的国家课题、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中的国家项目；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国家发改委、国防科工委等下达、列入国空科技计划体系的各类项目。省部级项目指教育部等国家部委下达的科研项目、省科技厅项目、省社科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教育规划课题中的省级课题。市厅级项目指省教育厅项目、市科技计划项目、市社科项目。校级项目指校级课题或市教科院项目。政府教育部门及教育、科研行政部门主管的行指委、学会（协会）等举办经学校批准参加的课题按下一等级计分，其他指委、学会（协会）等举办的不计分。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9月